

桃城区法院民一庭庭长

荣获“全国法院办案标兵”称号

本报讯（记者 张晓 通讯员 卢华伟）日前，桃城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张淑清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办案标兵”，是衡水市法院系统唯一获此殊荣的法官。

张淑清自从事审判工作以来，共审结各类案件2000余件，无一错案。民一庭主要办理传统婚姻家庭类民事纠纷案件，每天面对数量庞大性质类似的案件，张淑清不只是简单地将手中的案件看成工作，更是把它们看成是一个个家庭遇到的问题

和自己的真诚帮助当事人化解纠纷，不仅使民一庭一直以来保持较高的调撤率，更切实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2014年11月，桃城法院民一庭受理了一起由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达成调解协议申请法院确认调解效力的案件，这是新的民事诉讼法施行以来，桃城法院受理的首件此类案件。该案由张淑清庭长办理。因为是全院首例此类案件，毫无章法可循，她认真研读了《民事诉讼法》、《人民调解法》、最高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

定》等有关法律规定，并上网查找有关此类文书的模式，查看兄弟法院办理此类案件出具的裁定书样式，六易其稿，最终确定裁定书的格式。张淑清对待新工作一丝不苟，追求完美，为全院今后办理此类案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张淑清在工作中一直坚持不断学习，不断总结，其总结的婚姻家庭纠纷“四见面、三背对”工作法已在桃城法院民事审判庭中广泛推广，“四见面”即和当事人必见面、和当事人父母必见面、和当事人孩子必见面、和当事人工作单位或村（居）

委会必见面，“三背对”即背对双方当事人做一次调解工作、背对双方当事人征求孩子意见、背对双方当事人征求家长意见。通过这一工作法的推广，大大提高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调解率。

对待审判事业，张淑清总能从双方当事人的角度出发，尽可能地维护双方的权益，使当事人握手言和，满意而归，她凭着对审判事业，对人民群众极端负责的精神，公正司法、廉洁为民，赢得了群众的信赖和支持。

发挥职能作用 推动依法行政

——新年度滨湖新区律师顾问团闪亮登场

□ 本报记者 张兰华

1月28日，衡水市滨湖新区2015年度律师顾问团在滨湖新区举行了聘书颁发仪式，衡水市10名中青年优秀律师成为2015年度滨湖新区律师顾问团成员。

为更好地服务政府依法行政，充分发挥律师顾问团作用，衡水市司法局于2012年在滨湖新区成立了首届政府律师顾问团。自此，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由单打作战转向团体协作由单一的诉讼代理转向全方位的法律服务。法律顾问团成立以来，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利用专业优势，积极为政府各项工作出谋划策，排忧解难，成为湖城法治建设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在2014年实施的“河道清淤及其他水利设施改造工程”中，合明律师事务所安世健律师全程参与，确保了各阶段工作的顺利实施。针对河道违建执法问题、工程招投标过程中，未中标公司对招标程序提出异议问题、以及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后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等，参与修订委托执法协议书，提出咨询意见和解决方案成功化解了投诉事宜。

2012年，在备战衡水湖国际马拉松赛开展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中，中衡诚信律师事务所于保会律师积极参与纠纷事件处置，帮助妥善解决了盾纠纷，维护新区的形象，为新区的和谐发展做出了贡献。

对非诉调解难以化解矛盾纠纷的案件，在某公司诉秦田村委会拆迁赔偿案件中，维平律师事务所李宽亮律师，尽职尽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维护了该村的合法权益，引导案件当事人走上了司法途径，促使案件妥善处理，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避免了当事人因情绪过激导致发生恶性案件。

2015年，衡水市司法局和滨湖新区将进一步发挥广大律师作用，推动律师顾问制度向纵深发展。

一是让律师更广泛参与新区的各项重大行政决策，在新区规划、项目建设、征地拆迁、劳资纠纷、综合执法、民生问题等诸多领域，征求律师意见建议，建立合法性预审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决策科学、程序规范、过程公开、责任明确。二是为律师参与重大决策提供便利条件，邀请、允许、协助律师查阅有关资料，参加有关会议、解答有关疑问、勘查有关现场。三是尊重律师意见建议，符合法律规定的予以实施，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予以整改，违反法律规定的不予实施。四是将律师顾问团制度推向乡镇，分别建立彭杜乡和魏屯镇律师顾问团，新区律师顾问团成员同时担任乡镇律师顾问团律师，为乡镇项目建设、征地拆迁等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建议，参与调解重大矛盾纠纷、代理相关案件。五是推进“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为群众开展普法宣传、提供法律服务、审查法律文书、调解矛盾纠纷，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桃城区司法局

“三下乡”直通车开进农贸集市



为提升农村法制宣传教育水平，加大强农富农惠农政策宣传力度，1月21日上午，桃城区司法局组织律师、公证员、法律服务工作者共计10余人，参加了在河

沿镇开展的“三下乡”集中宣传活动。活动中，共发放《法律常识100问》、《公民安全防范知识手册》等书籍500余册，各种法制宣传资料3000余份，普法手提袋、

普法围裙等物品500余个，公证、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卡300余张，接待咨询群众200余人，现场解答各类法律咨询50余条。

郭孟福 孙静 摄

桃城区法院

“三注重”严抓立案工作

本报讯（卢华伟）为切实巩固与加强立案工作、提升立案工作质效，及时解决春节期间群众亟须解决的矛盾，日前，桃城区人民法院严抓立案工作切实提升立案工作质量。

一是注重立案一次性告知。为避免当事人多次往返法院，帮助群众在立案阶段切实减轻诉累，提升法律服务质量，该院坚持在立案窗口推行立案一次性告知制

度。当事人前来立案时，立案法官需主动询问案情和被告的基本情况，一次性告知立案所需材料，耐心做好解释工作。

二是注重拓宽立案渠道。伴随信息化建设的日益完善，群众不仅可通过电话预约立案，还可通过网上预约等方式立案。为方便社区居民、村民立案，该院制作了“立案便民服务联系牌”发放至辖区每一个村和社区，并

载明法院立案咨询电话，确保当事人能够及时了解相关诉讼程序、备齐相关诉讼材料。

三是注重公开立案程序。以方便当事人诉讼为出发点，将受案范围、立案条件、诉讼风险、诉讼收费标准等在立案大厅电子显示屏上滚动播放，公开各类案件立案所需的材料、证据，及时公布开庭信息，方便当事人了解案件进展情况。

公开全方位 公信大提升

——衡水市司法局2014年度司法公开工作回顾

□ 本报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郭孟福

2014年以来，衡水市司法局多措并举，立足实际，深入推进，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抓手，以提升群众满意度为目标，以司法公开工作为抓手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不断健全司法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拓展司法公开范围和深度，充分展现司法公开工作规范化建设成效，有效地规范了司法行政系统干警执法行为，促进了干群关系和谐，提升了司法行政执法公信力，为衡水“强势开局、跨越赶超，提前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服务和保障。

扩容门户网站，主动推进司法公开。该局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抓手，以提升群众满意度为目标，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不断健全司法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对“衡水司法行政网”两次升级扩

容，设立了内容丰富的“网上办事大厅”、“政务信息公开”、“司法行政公开”、“网上办公平台”、“工作动态”、“局长信箱”等板块，公开了各法律服务机构的相关内容，办事指南，业务咨询和投诉电话，司法行政业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执法目录、行政执法依据和流程、行政许可依据和流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投诉邮箱和电话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公开，确实达到了便民利民的效果。同时，各县市区司法局的门户网站也进行了升级改版。

加快“一站式”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推进司法公开。该局大力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全面推进县域一站式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全市11个县市区全部建立综合法律服务中心，具体承担解答群众法律咨询、代理诉讼和诉讼案件、开展法律援助、办理公证、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职能。各业务窗口办事流程、收费标准、注意事项等全部公示上墙。设立

了法律服务咨询台，推行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上门服务便民举措，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同时，协调联通公司，扩大装机容量，增设服务项目，将12348热线电话建设成为全市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电话，及时解答群众咨询，让老百姓得到实惠。

规范法律服务机构，深入推进司法公开。为切实促进司法公开工作的开展，该局对全市登记注册的24家律师事务所、12家公证处、29家基层法律服务所、18家司法鉴定中心、12家法律援助中心及其执业人员进行了规范。主要规范了法律服务机构内部管理、法律服务人员执业情况和机构业务范围、办事流程、收费标准、投诉举报电话等司法公开情况及推行一次性告知、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等方面。同时，明确了司法公开的内容：执法主体名称、执法依据、执法流程、执法目录等；工作职能和权限、服务范围、岗位职

责、便民服务电话；办事项目、依据、时限、流程、结果；工作规范、行为准则、服务标准、服务承诺、违约责任；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司法鉴定中心等法律服务机构的住址、联系方式和执业人员的姓名、执业证号等信息；收费依据、标准；投诉电话、举报邮箱、社会监督员的相关信息等。

加大宣传力度，强力推进司法公开。为了将司法公开的信息和服务真正送到百姓身边，衡水市司法局努力打造司法公开“三有”宣传体系（报纸有文字、电视台有图像、广播电台有声音）宣传司法行政公开工作的同时，创新宣传思路，运用新技术媒体宣传策略，陆续开通了衡水市司法局腾讯微博和衡水司法行政微信，加大对法律法规知识、司法行政部门职能和业务知识、司法公开信息、便民利民措施等相关内容的宣传，实现全方位、多渠道、立体化的宣传司法公开工作。

景县法院

突出重点推进工作开展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王会玲）景县人民法院将“干警岗位绩效考核管理、严格审判流程节点管控、进一步推进信息化建设”确定为年前的三项重点工作，制订工作方案、确定工作目标、限定完成时限，推动法院整体工作取得实质性的突破和进展。

一是干警岗位绩效考核管理。逐步建立“干警业绩档案”、“岗位目标和绩效考核”机制，按照分类管理、分类考核、量化考核的原则，对全院工作人员的工作绩效、工作作风、工作能力逐一考核考评，努力形成“按考评决定奖惩、按考评调整岗位、按考评管理干部”的管理模式，

奖优罚劣、奖励罚懒，充分调动干警积极性，形成风清气正的良好工作氛围。

二是严格审判流程节点管控。制订具有可操作性“审判流程管理办法”，明确审判、执行工作各个环节的节点要求、办理时限、操作标准，确保办案过程严谨规范、高效快捷，为提升审判质效打下良好基础。

三是进一步推进信息化建设。把信息化建设作为加强法院审判管理、队伍管理、行政管理和践行司法为民、推进司法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抓手和平台，加强对信息技术人员的力量配备，强化业务培训，从而推动整体工作进展。

衡水市司法局

“三着力”构建法律服务大格局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郭孟福 王锋）2014年以来，衡水市司法局紧紧围绕全市“抓改革、打基础、造环境、求赶超”大局，以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为根本点，积极整合法律服务资源，构建法律大服务格局，为推进全市城乡一体化建设，实现“绿色崛起，跨越赶超”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着力构建覆盖城乡的便民法律服务体系。该局抓住全市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的机遇，积极争取市政府政策支持，将法律援助、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等服务项目列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性目录，法律服务纳入全民社会服务保障体系。以12348法律服务热线为依托，整合律师、法援、公证等资源，建立了集热线接听、信访接待、法律咨询、法律服务为一体的12348法律服务中心，落实律师常驻值班人员，根据来电来访群众需求，做好解答咨询、诉讼代理等工作。2014年，接听热线电话1200余人次，接待来访300多人次。县市区按照沿街、便民、一层的要求，设置开放式综合法律服务大厅，将与民生问题息息相关的法制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服务项目集中办公，实现了一站式服务。司法行政业务实现了由散到聚的转变。乡镇依托乡镇司法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建立公证联络员制度，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开通法律服务流动车，在农贸市场、社区广场、村（居）委会活动中心等百姓集中场所，提供面对面、零距离的法律服务等。便民服务区大厅设立了法律服务窗口，对符合条件的公证、法律援助等事项及时联系公证员、法援人员集中办理，免去群众来回奔波之苦。全市设立法律工作站121个，联络点1285个，即使偏远乡村，群众也能在家门口免费享受到专业法律服务。

检查活动。2014年，全市律师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258件，接待上访群众1000余人次，息诉罢访100余起。公证预防矛盾纠纷的职能优势得到充分发挥。传统继承、赠予等民事公证得到巩固。电子商务、证据保全、招投标公证等日趋增多，特别是在旧城区改造、新城区建设中，征地拆迁过程中的证据保全、财产清点公证已被政府部门所认可。如武邑县赵桥镇引进2000万元的农业开发项目，公证员加班加点，走村入户，协助政府完成了土地租赁工作，所涉农户均办理了土地租赁公证，确保了项目顺利建设。深化法律援助便民服务主题实践活动。全市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由现行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放宽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对于一些特殊群体免于经济状况审查。刑事援助案件扩展到侦查、审查起诉、审判三个阶段，民事案件新增五项，军人军属申请援助给予优待。成立了刑事法律援助律师团、民事法律援助律师团，组织热心公益、精通业务的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全市共办理诉讼非诉讼案件2873件，完成法律援助案件96件，法律援助的政府责任得到有效落实。

着力加强法律服务队伍的管理。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经市委组织部批准，成立律师行业党委。全市24家律师事务所建立独立党支部9个，联合党支部4个，党员律师86名，占执业律师人数的30%以上。12家公证处共有党员公证员27名，建立独立党支部8个，联合党支部2个。不具备建立党支部条件的所（处）的党员全部参加当地司法局党组织活动，实现了党的组织、党的工作全覆盖。加强继续教育和培训力度。法律服务队伍教育培训列入全年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2014年，全系统共举办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培训1班56期，全市480多名法律服务人员参加了培训，法律服务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高。2014年，全市新增执业律师22名，实习律师27名，先后有11名具有研究生或本科学历的干部通过了公证员一般任职资格培训，公证队伍学历和年龄结构进一步优化。该局在衡水市司法行政门户网站设立了监督台，公布了投诉举报电话，网上直接受理群众投诉举报，接受群众监督。